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8 條規定，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的提名董事通知書及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同意書須於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最短期限不得少過七天，發給本公司。
2. 股東提名董事通知書及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同意書可送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給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啟。
3. 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同意書應包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於披露的資料。
4. 依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會提交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5. 若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為董事，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就有关委任發出公告。

2012 年 3 月 27 日